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拟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